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南大团字〔2020〕5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明理杯”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章程》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明理杯”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明理杯”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奖励标准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13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明理杯”大学生创新创业 竞赛章程

(2020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启发学生创新意识、提高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加快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明理杯”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是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务部、科学研究部、校团委（创业学院）联合主办的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文化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每年举办一届。

第三条 竞赛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锐意进取、勇于挑战、敢为人先。

第四条 竞赛目的：引导和激励我校学生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面向未来发现、选拔和培养一批有一定培育潜力、创新思维和学科基础的学生和团队开展创新创业训

练与实践，为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中南大青年学子智慧。

第五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竞赛分创新、创业两大类别。在校学生通过提交自然科学类学术科研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研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创业项目商业计划书和项目运营报告等材料报名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基础、实际应用价值、创新实践能力、有一定创新前瞻性、能解决某方面社会痛点需求、应用前景良好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给予奖励，组织成果展示及转让活动，联系对接专业导师及社会投融资资源。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校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部、科学研究部、校团委（创业学院）有关负责人组成。由以上单位推荐相关负责同志作为组委会成员，负责竞赛活动指导，并对相关问题进行协调和裁决。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创业学院），负责竞赛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第七条 组委会职责如下：

- （一）审议、修改竞赛章程；
- （二）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 （三）组织推荐优秀获奖项目作品参加校外相关赛事；
- （四）议决其它应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八条 竞赛设立校评审委员会，由创业学院聘请经济、管理、法律、哲学、信息、工程等相关学科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企业家、风险投资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赛作品的评审和参赛指导工作。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 （一）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 （二）评定申报作品是否具有参赛资格；
- （三）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对项目或作品进行问辩；
- （四）确定参赛作品的获奖等次；
- （五）指导项目或作品修改完善，参加校外相关赛事。

第十条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负责本学院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作品初评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作品申报

第十一条 凡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参赛。鼓励学校本科生优秀科研成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博文杯”大学生百项实证创新基金、研究生科研创新平台结项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创新类竞赛作品分为科研论文、社会调研报告和发明创造三类，可分为集体作品和个人作品。实行分类、分组申报。作品分类和参赛资格参照《“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章程》执行。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三条 创业类竞赛项目分为已创业（甲类）与未创业（乙类）两类；分为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专项赛道、“志愿公益”专项赛道、“网络信息经济”专项赛道、MBA专项赛等五组。实行分类、分组申报。作品分类和参赛资格参照《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赛道竞赛方案》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执行。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为符合第十一条规定的在校学生、运营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项目，可申报已创业类（甲类）。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乙类）。

第十四条 创新类作品参赛形式：

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发表的有关作品和专利证书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超过2人。

作者超过3人的作品均属于集体作品，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参赛层次进行评审。对于采用组队方式的参赛者可自行组成学科优势互补、专业配备科学、人员结构合理的调查研究小组，参

赛小组的人数不限（建议不超过十人），鼓励跨学院横向组队、鼓励本硕博纵向联合组队参赛。

通过提交参赛申报书，科研论文、社会调研报告或发明创造说明书参赛。申报人或团队需为作品的主要参与人员，且拥有作品的独立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创业类项目参赛形式

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申报，以创业团队形式申报，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10人。通过提交参赛申报书、创业项目商业计划书和运营报告（已创业类项目）参赛。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应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对于已注册公司或个体工商户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竞赛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明理杯”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基金，每年不少于30万元，用于奖励优秀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作品、优秀指导教师以及大赛组织。

第十七条 “明理杯”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每届计划奖励创新类和创业类项目分别不超过30项，研究生、本科生分组授奖。结合项目作品情况评选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给予项目奖励（奖励标准详见附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在当年度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项和省级金奖的项目参照特等奖相应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明理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试行)》(中南大政字[2013]111号)同时废止。

